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樓麗晶廳1及2舉行，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茲收到本公司一名股東之通知，擬建議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額外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下所擬進行之事宜及其完成所從屬、附帶或與之相關之一切行動、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可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如有任何違反，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四、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辦事處，以作登記。
- 五、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六、 有關本通告第二項議程，

- (i) 按照章程細則第94條，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梁樹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ii) 按照章程細則第100條，林建名博士、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一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之履歷」一節。

七、 有關本通告第三項議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因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辭任而引致之空缺，任期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一項續聘信永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信永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因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有所不同。為使本公司能夠以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酬金。

八、 本通告第四(A)項議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九、 有關本通告第四(B)項議程，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為更具靈活性及滿足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增加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十、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溫宜華先生及唐家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瑞生、周炳朝及梁樹賢諸位先生。